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I)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0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倘閣下未能或未有計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有意願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必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2025年1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sian Glory」	指	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25,206,5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合共1,122,657,143股新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化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發行價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05,914,286股新股份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比率」	指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的換股比率
「換股權」	指	將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為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李先生、Asian Glory及利寶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6日，即本通函送達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2%並須於兩年內償還

釋 義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透過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將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利寶」	指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李先生」	指	李澄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Asian Glory及利寶的唯一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細則」	指	本通函「II.建議修訂細則」一節所載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安家樓路

燕莎50號院A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貸款資本化；(ii)建議修訂細則；(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I.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的貸款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a)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及(b) 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償付。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為免生疑，Asian Glory在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Asian Glory；及
- (iii) 利寶

主要事項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之貸款10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0.07港元向Asian Glory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於貸

款100,000,000港元中，21,414,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結算，而78,586,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結算，發行價均為0.07港元。

在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利寶同意放棄其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於貸款應計未付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本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因貸款應計未付利息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負債，以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因由或留置權。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普通股數目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4%；(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3.7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資本化普通股的總面值為3,059,142.86港元。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0.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0.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1,226,571.43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溢價約40.00%；
- (ii) 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94.44%；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8港元溢價約101.15%；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54港元溢價約97.74%；
- (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5港元溢價約86.67%；及
- (vi) 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8港元(按(i)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8,716,000元；及(ii)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以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84.21%。

發行價由本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參考以下兩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包括(其中包括)(a)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及(b)上文所載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範圍為每股約0.0348港元至0.0375港元；及(ii)本集團

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包括(其中包括)(a)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下降；及(b)消費市場的變化，於下文「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反映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給予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堅定信心。

Asian Glory就所有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應付之發行價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可能就貸款資本化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無轉讓限制，而且隨後轉讓毋須受禁售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授予許可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 (i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所有必需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Asian Glory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v)。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Asian Glory與利寶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比率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倘及當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換股比率將仍為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Asian Glory於轉換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換股權及換股期

轉換可於首次發行及配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後十(10)年內隨時進行，惟(i)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的強制要約責任，除非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換股調整

換股比率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調整，並須根據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

於此情況下，換股比率須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使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生效之換股比率須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B}{A}$$

其中：

A = 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的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後的股份數目。

當調整換股比率時，本公司應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比率已予調整之通知。

股息

在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換股期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問，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享有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而無權收取將宣派及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

於換股期內，只要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贖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與其他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同等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年股息率為發行價的2.0%，每年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優先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結算。倘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不足以全數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金額須根據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各持有人根據前述原應有權收取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除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悉數支付，否則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除外）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撥留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優先股股東收取換股期內宣派的優先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期屆滿後不得獲宣派及派付優先股息。

贖回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贖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利亦無權要求贖回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在此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股份按轉換基準所附相同的投票權。
可轉讓性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
清算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將股份退還股本而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就其當時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有資產可供該分派而定。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權參與上述資本退還後的盈餘分派。

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有關股份將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最多可發行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0.33%及佔本公司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50.38%（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配售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從事玩具及相關生活用品的貿易及銷售。

有關利寶及Asian Glory的資料

利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寶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sian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自2019年起由利寶提供予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302.6%。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便可償還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及日後就貸款支付利息。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降低，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市場在消費意願及行為方面均出現顯著變化，而消費降級成為主旋律，消費者對消費支出變得更為謹慎，並更注重價格價值主張。本集團一直不懈地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新趨勢且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策略，並考慮優化營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計劃。貸款資本化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為與該等目標一致的未來交易作好準備，並把握即將來臨的機遇。

此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可反映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就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給予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堅定信心。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在未來發展計劃中。

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全部總發行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償還貸款，如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實質性磋商；(ii)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發行股份，以確保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或優先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

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i)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未能達致此目的；及(ii)估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與上述融資選擇相比，貸款資本化為最佳融資選擇。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0.0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 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李先生(附註3)	10,000,000	1.25	10,000,000	0.90	10,000,000	0.45
利寶國際(附註4)	17,999	0.00	17,999	0.00	17,999	0.00
Asian Glory(附註4)	425,206,524	53.15	731,120,810	66.11	1,853,777,953	83.18
小計	435,224,523	54.40	741,138,809	67.02	1,863,795,952	83.63
仲梅女士 (執行董事)	29,999,100	3.75	29,999,100	2.71	29,999,100	1.35
杜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999,910	0.37	2,999,910	0.27	2,999,91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331,776,467	41.47	331,776,467	30.00	331,776,467	14.89
總計	800,000,000	100.00	1,105,914,286	100.00	2,228,571,429	100.00

附註：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 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
-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約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特別授權

將配發及發行予Asian Glory的資本化普通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建議修訂細則

就授權增設貸款資本化項下擬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本公司就授權增設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納入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而須對細則作出的修訂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建議修訂細則將於批准後生效。

為免生疑，建議修訂細則並非以貸款資本化為條件，而貸款資本化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為條件。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n Glory實益擁有425,224,5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Asian Glory的唯一

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sian Glory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須超過50%)；及(ii)建議修訂細則(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須超過7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利寶國際(由Asian Glory擁有約92%權益)持有17,9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Asian

董事會函件

Glory直接擁有425,206,524股股份及於合共425,224,523股股份(包括利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1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於合共435,2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有權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40%。李先生、Asian Glory及利寶國際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細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謹啟

2025年1月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貸款資本化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5至56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5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載有貸款資本化的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9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的貸款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a)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及(b)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予Asian Glory償付。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為免生疑，Asian Glory在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Asian Glory、利寶、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職務。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或委聘。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該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ii)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代表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Asian Glory、利寶、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該交易之其他各方之業務事宜、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該交易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因此吾等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告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已就該交易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交易。吾等假設就取得該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該交易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玩具及相關生活形態產品。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93,652	581,872
— 自營零售渠道	404,381	498,761
— 批發渠道	89,271	83,111
毛利	167,910	196,851
期內(虧損)	(80,220)	(82,869)

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及消費降級，消費者對消費更為謹慎及更注重提倡性價比。尤其是，自營零售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收入分別減少20.1%及20.9%至約人民幣26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8%上升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0%。該上升主要歸因於探索創新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抵銷短期毛利率受清倉活動的壓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清倉活動持續降低庫存積壓。因此，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30,406	580,753
負債總額	495,517	467,4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16	107,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1	21,937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30.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8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約8.7%。減少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95.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6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約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關聯公司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iii)一名董事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權益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或約7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2. 有關利寶及Asian Glory的資料

利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利寶由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Asian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

3.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自2019年起由利寶提供予 貴集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302.6%。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貸款資本化使 貴集團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便可償還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及日後就貸款支付利息。此外，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降低，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4年上半年，消費市場在消費意願及行為方面均出現顯著變化，而消費降級成為主旋律，消費者對消費支出變得更加謹慎，更注重價格價值主張。貴集團一直不懈地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新趨勢，且董事現正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策略，並考慮優化營運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計劃。貸款資本化是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第一步，使 貴集團能為與該等目標一致的未來交易作好準備，並把握即將來臨的機遇。

此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可反映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就 貴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給予 貴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堅定信心。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在 貴公司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在未來發展計劃中。

貸款資本化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全部總發行價將按等額基準與貸款抵銷。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償還貸款，如股本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或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然而，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i)股本融資通常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實質性磋商；(ii)可能會產生融資開支，如包銷佣金及一系列專業服務費用；及(iii)鑒於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貴公司將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發行股份，以確保成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或優先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i)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改善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未能達致此目的；及(ii)估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貴公司認為，與上述融資選擇相比，貸款資本化為最佳融資選擇。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30.00%(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使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李先生(其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擬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以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i)貸款資本化的其中一個理據是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未能達致此目的；及(ii)估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儘管如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曾嘗試尋求債務融資作為償還貸款的其他方式，但結果未如理想。鑒於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加上取得銀行借款一般可能需要銀行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與銀行進行數輪磋商，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但 貴集團並無合適的資產可用作抵押品，故董事認為（且吾等亦同意）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相對不明朗且耗時。此外，即使 貴集團可取得銀行借款，但該等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加劇惡化。基於上文所述及 貴公司根據管理層所述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水平的目標，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為償還貸款而承擔額外負債不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就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經考慮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加上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氣氛，董事會認為籌集可觀資金的可能性甚低，原因為證券經紀公司不大可能接受對 貴公司股份的硬包銷。鑒於 貴集團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的上述財務表現，以及本函件「6.發行價分析－(b)股份交易流通性回顧」一節所載股份流動性薄弱，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股份現行市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進行認購。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成功取得貸款規模頗大之銀行借款以償還貸款的可能性甚低。即使 貴集團可取得銀行借款作為償還貸款的其他方式，但該等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進一步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加劇，這與 貴公司降低資產負債水平的目標不符；

- (ii) 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為鼓勵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參與 貴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如有)，較股份當時收市價大幅折讓在所難免。相比之下，發行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
- (iii) 經考慮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加上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氣氛，籌集可觀資金的可能性甚低，原因為證券經紀公司不大可能接受對 貴公司股份的硬包銷；
- (iv) 股本集資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的討論，而整個股本集資過程一般需時四至六個月或更長時間，若有商機出現，可能無法迎合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v) 股本集資活動將涉及較高金額的專業費用；
- (vi) 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倘動用內部資源償還貸款，則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降低；
- (vii)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緊隨完成後將會降低；
- (viii) 貸款資本化彰顯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充滿信心；及
- (ix) 如下文「6.發行價分析」一段所述的發行價分析，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可緩解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Asian Glory；及
- (iii) 利寶

標的事項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利寶提供之貸款10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0.07港元向Asian Glory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於貸款100,000,000港元中，21,414,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結算，而78,586,000港元將透過向Asian Glory發行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結算，發行價均為0.07港元。

在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利寶同意放棄其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於貸款應計未付利息的所有權利，並將解除、釋除及免除 貴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因貸款應計未付利息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負債，以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因由或留置權。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普通股數目

305,914,286股資本化普通股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24%；(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7.6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7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資本化普通股的總面值為3,059,142.86港元。

將予發行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1,122,657,143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時，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0.33%；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0.3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按每股面值0.01港元計算，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1,226,571.43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溢價約40.00%；
- (ii) 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溢價約94.44%；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48港元溢價約101.15%；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4港元溢價約97.74%；

- (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75港元溢價約86.67%；及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8港元(按(i)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8,716,000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以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計算)溢價約84.21%。

發行價由 貴公司、Asian Glory及利寶參考以下兩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現行市價，包括(其中包括)(a)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及(b)上文所載不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範圍為每股約0.0348港元至0.0375港元；及(ii)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包括(其中包括)(a)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下降；及(b)消費市場的變化，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反映Asian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 貴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給予 貴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堅定信心。

Asian Glory就所有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應付之發行價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支付。此外， 貴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 貴公司可能就貸款資本化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該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無轉讓限制，而且隨後轉讓毋須受禁售限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已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授予許可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相關決議案；
- (iv) 貴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以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的所有必需批准，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Asian Glory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v)。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Asian Glory與利寶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5.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換股比率

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倘及當 貴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換股比率將仍為一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Asian Glory於轉換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惟因換股而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稅及登記稅(如有)除外。

換股權及換股期

轉換可於首次發行及配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後十(10)年內隨時進行，惟(i)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的強制要約責任，除非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換股調整

換股比率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調整，並須根據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

於此情況下，換股比率須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使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生效之換股比率須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B}{A}$$

其中：

A = 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的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後的股份數目。

當調整換股比率時，貴公司應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比率已予調整之通知。

股息

在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於換股期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問，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享有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而無權收取將宣派及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

於換股期內，只要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贖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與其他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同等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年股息率為發行價的2.0%，每年從 貴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優先於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結算。倘 貴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不足以全數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金額須根據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各持有人根據前述原應有權收取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除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悉數支付，否則 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除外）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撥留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優先股股東收取換股期內宣派的優先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期屆滿後不得獲宣派及派付優先股息。

贖回

貴公司將全權酌情贖回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利亦無權要求贖回任何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地位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將與 貴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在此情況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股份按轉換基準所附相同的投票權。
可轉讓性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讓，惟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
清算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於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將股份退還股本而在股東之間分派 貴公司資產時，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就其當時持有的每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乎 貴公司是否有資產可供該分派而定。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無權參與上述資本退還後的盈餘分派。

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有關股份將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最多可發行1,122,657,143股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0.33%及佔 貴公司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50.38%（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所有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悉數配售後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

貴公司並無申請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貴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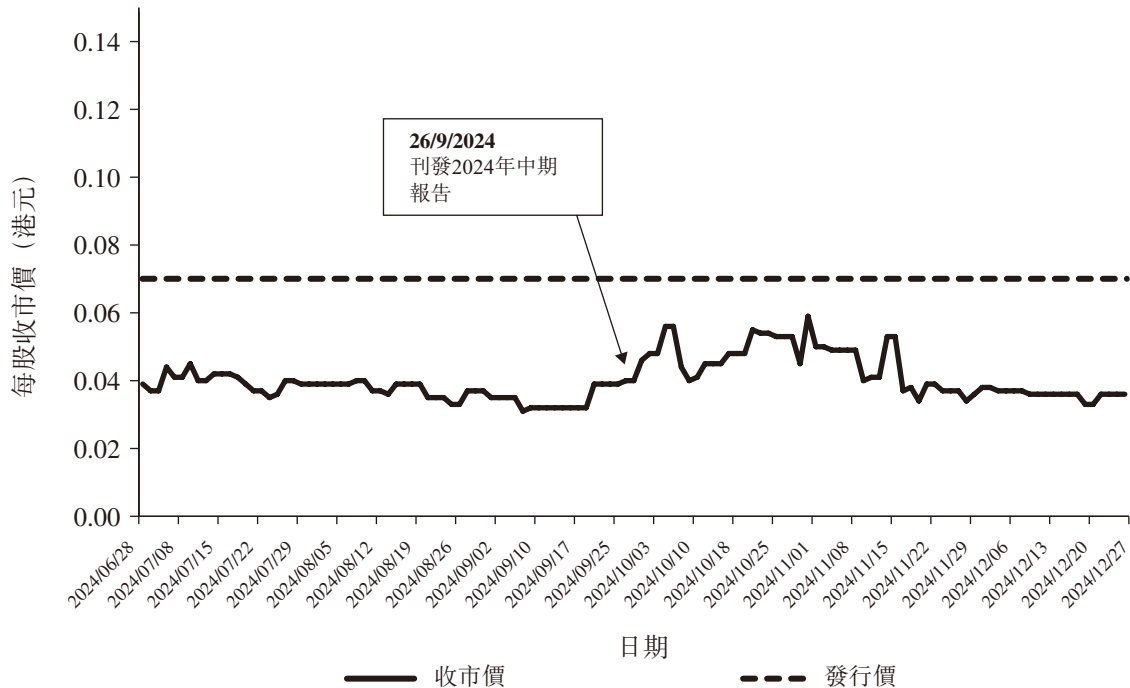
6. 發行價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回顧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發行價進行比較。

就吾等分析所採用的六個月回顧期而言，吾等注意到(i)回顧期為合理期間，可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況，並充分反映 貴集團表現的相關資料；(ii)較短的期間（如三個月）可能不足以說明有意義的歷史趨勢，以供進行適當評估；及(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的期間（如十二個月）可能過長，使該歷史趨勢的相關性降低。因此，吾等認為在分析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成交量及發行價時，六個月回顧期的樣本期間屬合適。

(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2024年9月5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3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2024年10月31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59港元(「**最高收市價**」)，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040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股份價格自2024年6月28日的每股股份0.039港元波動至2024年12月27日的每股股份0.036港元。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溢價約125.8%；(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18.6%；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溢價約75.0%。考慮到發行價於整個回顧期所有交易日均高於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交易流通性回顧

		於月份／ 期間結束時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月份／期間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2024年			
6月(自2024年 6月28日起)	576,000	1	576,000
7月	7,536,002	22	342,546
8月	2,910,000	22	132,273
9月	2,470,154	19	130,008
10月	10,478,000	21	498,952
11月	11,028,800	21	525,181
12月(直至貸款 資本化協議 日期)	3,768,000	18	209,333
最高			576,000
最低			130,008
平均			337,73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130,008股至576,000股，佔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0.07%。此說明回顧期內股份的成交量相對稀少。當貴公司嘗試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交易流通性相對薄弱，可能有礙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其中，即使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鼓勵潛在投資者參與，亦無可避免地需要較股份現時市價有大幅折讓。

經考慮(i) Asian Glory願意接納遠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之發行價，這表明其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之支持及信心；(ii)股份成交量稀少及流通性低下，可能有礙貴公司成功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iii)貸款資本化將令貴集團能夠保留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遇出現時作業務發展之用，吾等認為發行價0.07港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c) 市場可比性分析

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

為進一步評估與發行普通股有關的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吾等所悉、所能及所及，根據以下標準確定一份含10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8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曾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a)出於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及(b)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交易)刊發公告的公司。採納六個月期間乃透過足夠數量的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以說明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實屬合理且具有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交易條款可能會因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吾等認為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代表現行市況下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並可提供一般參考。吾等將發現結果載列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前／ 截至該日 (包括該日)止		
				認購價較於 協議日期／ 之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1	2024年11月12日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0%)	(86.72%)
2	2024年10月24日	8337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138.10%	138.10%	41.80%
3	2024年10月23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5.06%)	(3.48%)	4.75%
4	2024年10月21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53%)	(60.63%)	26.14%
5	2024年10月17日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75.00%)	(77.01%)	(81.63%)
6	2024年10月10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3.64%	38.89%	56.95%
7	2024年10月4日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1)	(2.60%)	0.30%	(55.27%)
8	2024年9月4日	8646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42.80%)	(34.40%)	(63.15%)
9	2024年9月2日	8350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65.60%	66.90%	2,961.85% (附註2)
10	2024年7月8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9.10%)	(9.10%)	負債淨額
			最高	138.10%	138.10%	56.95%
			最低	(75.00%)	(77.01%)	(86.72%)
			平均數	2.23%	5.86%	(19.64%)
			中位數	(3.83%)	(2.24%)	(25.26%)
			貴公司	94.44%	101.15%	84.21%

資料來源：hkexnews.hk

附註：

1. 相關認購協議包括兩批價格及先決條件各異的認購。包含利潤保證作為先決條件的認購不在市場可比性分析範圍內，原因為其認購價格的確定或會受利潤保證存在的影響。
2.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的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明顯較高。此差異可能會扭曲資產淨值的整體市場可比性分析。因此，其已從資產淨值分析中剔除。
3.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064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如適用）。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普通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i)較股份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當日的相應收市價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138.10%（「**普通股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3.83%（「**普通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溢價平均數約為2.23%（「**普通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ii)較股份於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日的相應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138.10%（「**普通股五日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2.24%（「**普通股五日中位數**」），溢價平均數約為5.86%（「**普通股五日平均數**」）；及(iii)較相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72%至溢價約56.95%（「**普通股資產淨值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25.26%（「**普通股資產淨值中位數**」），折讓平均數約為19.64%（「**普通股資產淨值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分別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94.44%、101.15%及84.21%，均(i)屬於普通股最後交易日範圍、普通股五日範圍及普通股資產淨值範圍；(ii)優於普通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普通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普通股五日中位數、普通股五日平均數、普通股資產淨值中位數及普通股資產淨值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

為進一步評估與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搜尋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

曾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a)出於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進行發行(鑒於有關交易通常涉及更廣泛的財務重組及複雜的財務操作);及(b)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交易)(「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刊發公告的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基於詳盡搜尋基礎並無發現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

因此,鑒於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可用性有限,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至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交易。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延長吾等的搜尋期,搜尋期由2019年12月1日起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即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五年期間)。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發現七項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悉、經盡吾等所能及所及,並基於吾等根據上述標準進行的搜尋,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乃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約五年的比較期間屬合適,原因為其為吾等的分析目的提供足夠數量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與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規模、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如此，由於此分析旨在就類型相似交易整體參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在對可轉換優先股條款進行可比性分析時，並無局限於與貴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相若的公司，此屬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有用參考。吾等將發現結果載於下表：

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優先 年股息率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相關公告日 期當日的 每股收市價	截至相關 公告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的平均每股 收市價		關連交易
					收市價	收市價	
1	2023年11月30日	809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大成生化」)	零 (附註1)	78.60%	78.60%	是
2	2022年9月9日	286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愛帝宮」)	4.00% (附註2)	(13.80%)	(10.70%)	否
3	2022年8月4日	1831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18.57%)	45.04%	是
4	2022年5月27日	1020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不適用	4.17%	2.04%	是
5	2021年10月28日	135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4.40% (附註3)	253.13%	243.99%	否
6	2020年9月17日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工商銀行」)	3.58% (附註4)	35.14%	34.13%	否
7	2020年2月27日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3.60% (附註5)	4.75%	5.28%	否
		最高	4.40%	253.13%	243.99%		
		最低	零	(18.57%)	(10.70%)		
		中位數	3.60%	4.75%	34.13%		
		平均數	3.12%	49.06%	56.91%		
	2122	貴公司	2%	94.44%	101.15%		是

資料來源：hkexnews.hk

附註：

1. 優先分派為非固定及非累積，年率不超過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總價的5%。
2. 優先股息率為固定及累積。
3. 吾等採用初始優先股息率作比較。優先股息率為固定及非累積，可於一段時間後調整，上限為8.41%。
4. 吾等採用初始優先股息率作比較。優先股息率為固定及非累積，可於一段時間後調整，上限為13.42%。
5. 吾等採用初始優先股息率作比較。優先股息率為固定及非累積，可於一段時間後調整，上限為12.15%。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介乎(i)較股份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日期當日的相應收市價折讓約18.57%至溢價約253.13%（「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4.75%（「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溢價平均數約為49.06%（「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ii)較股份於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相應收市價折讓約10.70%至溢價約243.99%（「可轉換優先股五日範圍」），溢價中位數約為34.13%（「可轉換優先股五日中位數」），溢價平均數約為56.91%（「可轉換優先股五日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分別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44%及101.15%，均(i)屬於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轉換優先股五日範圍；及(ii)優於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可轉換優先股五日中位數、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可轉換優先股五日平均數。

於七項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中，(i)其中兩項並無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提供優先股息；(ii)大成生化的優先分派為非固定及非累積，年率不超過可轉換優先股發行總價的5.00%，且該條款並無規定發行人有合約責任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或產生優先分派；(iii)愛帝宮的優先股息率屬固定及累積性質，為每年4.00%；及(iv)中國信達、工商銀行及中國銀行進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優先股息率分別初步定為每年4.40%、3.58%及3.60%，屬固定及非累積性質。

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優先年股息率介乎零至4.40%，優先年股息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3.60%及3.12%。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換股期按發行價2.00%的年率向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因此，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股息率處於前述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優先股息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d) 結論

經考慮：

- (i) 發行價於整個回顧期所有交易日均高於股份收市價；
- (ii) 如上文所述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
- (iii) 就有關發行資本化普通股的貸款資本化而言：
 - (a) 發行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94.44%，屬於普通股最後交易日範圍，且優於普通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普通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
 - (b) 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01.15%，屬於普通股五日範圍，且優於普通股五日中位數及普通股五日平均數；
 - (c) 發行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4.21%，屬於普通股資產淨值範圍，且優於普通股資產淨值中位數及普通股資產淨值平均數；及

(iv) 就有關發行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貸款資本化而言：

- (a) 發行價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4.44%，屬於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範圍，且優於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中位數及可轉換優先股最後交易日平均數；
- (b) 發行價較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15%，屬於可轉換優先股五日範圍，且優於可轉換優先股五日中位數及可轉換優先股五日平均數；及
- (c) 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年股息率為2.00%，處於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範圍內，且低於可轉換優先股可資比較交易的優先股息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貸款資本化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僅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李先生(附註3)	10,000,000	1.25	10,000,000	0.90	10,000,000	0.45
利寶國際(附註4)	17,999	0.00	17,999	0.00	17,999	0.00
Asian Glory (附註4)	425,206,524	53.15	731,120,810	66.11	1,853,777,953	83.18
小計	435,224,523	54.40	741,138,809	67.02	1,863,795,952	83.63
仲梅女士 (執行董事)	29,999,100	3.75	29,999,100	2.71	29,999,100	1.35
杜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999,910	0.37	2,999,910	0.27	2,999,91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331,776,467	41.47	331,776,467	30.00	331,776,467	14.89
總計	800,000,000	100.00	1,105,914,286	100.00	2,228,571,429	100.00

附註：

-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 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
- 李先生為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約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41.47%攤薄至(i)僅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後的約30.0%；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後的約14.89%。倘於轉換時，公眾持股百分比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Asian Glory不得就相關數目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儘管貸款資本化將於完成及轉換(倘適用)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計及以下各項後：

- (i) 貸款資本化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有任何現金支出，並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原因為貸款資本化將擴大資本基礎及抵銷負債，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 (ii) 如上文「6. 發行價分析」所述，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iii) 鑒於透過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將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不再產生該部分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進行貸款資本化後，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將會減少；
- (iv) 貸款資本化彰顯Asian Glory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之信心及支持，原因為(a)貸款資本化將增加Asian Glory於 貴公司的股本投資；及(b) Asian Glory願意接納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的發行價；及
- (v) 上文「3.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所述的理由，特別是貸款資本化使 貴集團毋須動用現有財務資源便可償還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及日後就貸款支付利息以及緊隨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降低，

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且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貸款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a) 對盈利的影響

貸款的年利率為2.0%。貸款資本化可使 貴集團節省部分未來有關利息支出，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

(b)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1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進行抵銷，因此 貴集團的負債將會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大為改善。

(c)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的負債將減少及 貴公司的權益將增加。鑒於負債減少及權益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d)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預期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貸款資本化將有助於避免 貴集團於貸款到期時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但貸款資本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投資銀行部

蘇凱澤 吳旻珊

謹啟

2025年1月9日

附註：

蘇凱澤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有關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以下為根據建議修訂細則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表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第8條：

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 4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及(b) 1,2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不適用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以下新釋義加入細則第2條：

「換股比率」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的換股比率，初步按一(1)股換股股份轉換為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

「換股股份」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受本文所載權利及限制所規限的本公司非上市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於指定聯交所上市。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不時的修訂。

細則第3(1)條：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細則第3(1)條：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不適用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9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括細則第9A條)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緊隨細則第9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增細則第9A條：

可轉換優先股

9A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須遵守的可轉換優先股條款：

1. 換股期：

自首次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起十(10)年(「換股期」)。

2. 股息：

在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換股期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支付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問，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僅可享有優先股息(定義見下文)，而無權收取將宣派及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於換股期內，只要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贖回，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與其他優先股股東同等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年股息率為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2.0%，每年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優先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結算。倘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不足以全數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金額須根據各優先股股東根據前述原應有權收取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優先股股東。除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獲悉數支付，否則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可轉換優先股除外)不得於任何時間宣派、派付、撥留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優先股股東收取換股期內宣派的優先股息的權利的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換股期屆滿後不得獲宣派及派付其他優先股息。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3. 轉換：(A) 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按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計算的股份，惟(i)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的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的強制要約責任，除非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轉換事件」)。

(B) 轉換時的股份數目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於轉換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的股份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後得出的數目。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C) 換股比率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換股比率(「換股比率」)初步應以一(1)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1)股股份為基準，惟可根據下文第4段調整。

(D) 轉換機制

(a) 任何有意根據本段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優先股股東為準)，通知其選擇轉換該通知所指定有關數目的可轉換優先股。倘通知以掛號信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已充分送達。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 (b)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其根據本段發出的轉換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將作為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憑證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優先股股東為準）。
- (c) 待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作為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憑證的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立即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股票日期後兩個營業日：
- (i) 向該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a)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成的股份數目的股票，其上印有如此交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的姓名／名稱；或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ii) 促使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得的該等數目股份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的經紀戶口。

(E) 零碎股份

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優先股股東毋須理會零碎配額。

(F) 記入股東名冊

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所得的股份時，本公司須就轉換所產生的有關數目股份而將有關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並須更新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名冊，而已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優先股須被視為已註銷。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4. 換股調整：

(A) 換股比率須不時按下列相關規定調整：

換股比率須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時調整，並須根據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相應調整，而有關調整須於該拆細或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

於此情況下，換股比率須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使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生效之換股比率須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underline{B}}{\underline{A}}$$

其中：

A = 緊接有關拆細或合併前的股份數目；及

B = 緊隨有關拆細或合併後的股份數目。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B) 每當調整換股比率時，本公司須向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比率經已調整的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的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的換股比率、經調整換股比率及其生效日期)。

5.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向相關優先股股東送達書面通知，按贖回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可根據換股比率作出調整)贖回。為免生疑問，優先股股東無權亦不符合資格要求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6. 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將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7. 可轉讓性：

可轉換優先股可予轉讓，惟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8.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無投票權，除非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股份按轉換基準所附者相同的投票權。

9. 清算時的權利：

1.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因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時退還資本或因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退還股本而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就其當時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金額，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有資產可供該分派而定。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2. 可轉換優先股無權參與上述資本退還後的盈餘分派。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向相關優先股股東送達書面通知，按贖回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可根據換股比率作出調整)贖回。為免生疑問，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無權亦不符合資格要求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換股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得參照記錄日期(為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就股份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

只要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未行使，本公司便可盡最大努力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在優先股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下，在將一(1)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寄交優先股股東僅作參考用途的同時，發送該等文件副本予任何其他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細則中有關股份(包括轉讓股份及股票)的其他條文應適用於可轉換優先股，惟須受該等條文及任何必要修訂所規限。

細則第46(1)條：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細則第46(1)條：

在本細則(包括細則第9A條)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66(1)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包括細則第9A條）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錶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修訂前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135條：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細則第163(1)條：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修訂後的條款條文

細則第135條：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包括細則第9A條所載者)，否則：

細則第163(1)條：

受制於本細則(包括細則第9A條)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附註1)	1.7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25,224,523 (附註3)	53.15%
仲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2)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999,100 (附註4)	3.75%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2)	0.1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99,910 (附註5)	0.37%

附註：

1. 於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10,000,000股股份由李澄曜先生實益持有，而4,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李先生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
2. 該等股份指該等董事各自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股份。
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Asian Glory（持有425,206,524股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持有17,999股股份）約9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利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仲梅女士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梅女士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刊登：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家樓路50號院A8號樓；
- 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穎怡女士；及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定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Asian Glory」)與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應付利寶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將透過發行(a)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305,914,286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資本化普通股」)及(b)本公司將向Asian Glory配發及發行的1,122,657,143股新可轉換優先股(「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償付，發行價均為每股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0.07港元(「發行價」)，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普通股及於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先股予Asian Glory(「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普通股及資本化可轉換優先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在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情況下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4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b)1,2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兩類股份應擁有新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b. 批准建議修訂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細則」)；
- c.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細則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謹啟

香港，2025年1月9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